

## 2005 年五月份教會統一查經

經文:羅馬書九章 30 節 - 十章 21 節

主題:猶太人的錯誤與悖逆

查經目標:要基督徒明白凭信心求神的义,而不要象猶太人凭行为求律法的义。

建議程序:

- 一、 唱詩敬拜: 二十分鐘
- 二、 禱告: 二分鐘
- 三、 破冰:你是否曾想用你個人的能力,行為以及社會的行為規範和准則去做一個好人(義人)?  
結果如何? 二分鐘
- 四、 讀經: 一分鐘
- 五、 使用事先設計的問題, 帶動分享, 以明白經文的真意, 帶來心意的更新, 激發生命的轉變  
六十分鐘

研經筆記要點	參考問題
<p><b>猶太人的错误</b></p> <p>一. 凭行为求律法的义而不凭信心求神的义 ( 九 30--33 )</p> <p>从神的揀選探討之後,保羅從本段开始就论到了人的责任。人必须先完全降服,完全信赖,然后神纔能教导人明白祂的旨意。</p>	<p>引言</p> <p>猶太人要如何才能得到神的義?</p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所谓「<b>本不追求义的外邦人</b>」就是本来不追求律法之义的外邦人(外邦人原是没有律法的),他们反而得了因信而有之义。犹太人因为追求律法的义,反而得不着,因为他们无法遵行律法。所以这本来是着要教导他们明白救恩的律法,由于犹太人误用的緣故,反而成了他们的<b>绊脚石</b>。(30-32 節)</li> <li>● 九章 33 节引自赛八章 14 节及廿八章 16 节,使徒彼得也曾引用过这节圣经(彼前二 7--8),这里「<b>盘石</b>」指主耶稣基督,对信靠祂的人,祂就像盘石那么稳固,使人可以完全放心信靠。</li> </ul>	<p>福音如何成為猶太人的绊脚石?</p> <p>為甚麼說猶太人因追求律法的义,反而得不着神的义?</p>
<p>二. 猶太人不明白基督是律法的总结 ( 十 1-5 )</p> <p>保罗在九章 1 至 2 节已经表现他对同胞有极热切的爱心。这里他又再次表示他的心意。他所愿所求的,是他的同胞以色列人得救。他虽然受神的差遣往外邦传福音,并非不爱以色列人,乃是因为神对他的委托是在外邦(参徒 22:3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「<b>心里所愿,向神所求的</b>」,有些人向神虽有所求,心中却并未有</li> </ul>	<p>猶太人会丢弃救恩,是因为他们没有热心寻求神嗎?</p>

那种愿望，那么祂所求的必是有口无心；另有些人心中虽有所愿，却不向神祈求，这种心愿是不诚恳的。(1 節)

- **「不是按着真知识」**，意思就是不是按神所要他们知道的正确知识。律法被赐给犹太人的目的，原是要他们明白救恩，但他们却误解了律法的功用，反而要立自己的义，不服神的义，不肯凭信心接受神的义。(2 節)

- 所谓 **「自己的义」**，就是凭自己遵守律法而得的义。所谓 **「神的义」**，就是神本身的完全，要因我们的信心而分授给我们。(3 節)

- **「律法」**包括旧约的全律法，旧约一切的祭祀的规条、节期、日子、祭司、祭物，和会幕中的一切圣物与事奉神的条例，以及旧约的重要历史人物，先知的预言...

- 耶穌基督使旧约所有关于救赎之预表得以应验；所以说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，因祂完全了律法因人的软弱有所不能行的部分。祂生在律法下，却没有犯过罪，满足了律法公义的全部要求，为我们的罪受死，又完成了律法所预指的，神为人所预备的救赎法，应验了律法所预言要来的救赎主的应许(约一 16，30，45)。

- **「总结」**原文 telos，就是 **「终结」**或 **「结局」**的意思。律法的最后结论就是基督。由基督取代律法。因律法的全部内容，无非是要把人引到基督跟前，要把尚未来临的基督之各方面表明出来。基督既然来了，此后就要从基督开始另一个新的时代了。(4 節)

- 律法的得救条件是 **「行」** ---- **「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，就必因此活着。」** 保罗在加三章 12 节也同样引用这句话说：**「行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」**(参利十八 5)。但问题是人根本不能照律法的要求而 **「行」**。雅二章 10 节说：**「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条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众条。」**所以事实上没有人因行律法称义。这样，律法要求人遵行遵行的结果，只使人落在咒诅之下(加三 20)，所以尽管律法向人所发出的要求是 **「行」**，律法的最终目的却是要人 **「信祂」**。这样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们因信称义(参加 3:24)。

### 三. 犹太人不明白 **「信心的义」** (十 6--13)

#### 1. 信心的义是很容易得着的(十 6--8)

- 要得着信心的义不难，它不像律法的义那样，必要到圣殿去献祭，

保罗說的“**真知识**”是指甚麼?

「**神的义**」和「**自己的义**」有甚麼區別?

為甚麼说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?

犹太人在追求 **「义」** 方面的错误是什么?

<p>到耶路撒冷去敬拜神，人可以在任何地方找到神，认识神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6 到 7 节是引用申 30 章 12 至 14 节的话；但保罗只是按意义引用，主要的目的是要证明：寻找基督不难，不需要升到天上或下到阴间；而且像使徒所讲的这么奇妙的福音，早已隐藏在旧约的圣经中了。</li> <li>● 所以这福音是只要口里承认，心里相信就可以得着的，是随时随地可以相信的。</li> </ul> <p><b>2 . 信心的义需口里承认心里相信(十 9--10)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 9 和 10 这两节经文中的“口里承认”与“心里相信”是互相解释的。所谓口里承认，不只是口头上的认与不认，还必须是先在心里相信了，然后在口里承认，才是真正的承认。它又说明了所谓「信」不只是在心里信，还要是一种有足够的勇气在人前承认的信心，才是真正的信。</li> </ul> <p><b>3 . 信心的义是给一切信的人的(十 11--13)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11 节的「凡信他的」与 13 节的「凡求告主名的」已清楚说明，这信心的义是给一切信的人的。犹太人与希腊人，在神面前既都是罪人，并没有分别，这样他们可以藉信心在神前蒙恩，也没有分别(罗三 22，加三 28)。</li> <li>● 「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」，保罗强调主不但是犹太人的主，也是外邦人的主，众人的主。祂「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」。这些话暗示犹太人不可因自己是神的选民而骄傲，神并不是他们专有的神，乃是一切人的神。</li> </ul>	<p>「信心的义」与「律法的义」有何不同?</p> <p>信心的「义」有那些特点?</p> <p>信心的义真的很容易得着嗎?</p> <p>為甚麼保羅說犹太人与希臘人並沒有分別?</p>
<p><b>犹太人的悖逆</b></p> <p><b>一 . 犹太人的不信是因没有奉差遣的人吗?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 14 和 15 这两节经文中,使徒要证明犹太人的不信是不能推诿他们自己的责任的。这里所讲的包括了人的「信」和「传」两方面的责任。从 14 节到 15 节上半,所发的这些问题是逐层向上推的，最后推到神的身上----「若没有奉差遣，怎能传道呢？」换言之，人的不信，不求告，实应由神负责任，因为神不差遣，人就不能传，人不能传，就没有人能相信而求告了。这么说来，岂不是错在神没有差遣</li> </ul>	<p>犹太人是否可以如此推卸他们的罪，说，他们不信是因为神没有差遣仆人向他们传的缘故呢?</p>

吗？

- 要求告就必先信。主耶稣在太 7 章 21 节说：「凡称呼我主阿主阿的人，不能都进天国……」
- 人不但有信的责任还有传的责任。虽然神的道显而易明，又是十分方便，随时随地可以相信的；但仍须有人传扬和讲解。
- 一个真正传神福音的人，必然是神所差遣的人。这样的人脚踪是何等佳美，令人羡慕！15 節下半部引自赛 52 章 7 節。

## 二．犹太人的不信是因没有听见福音吗？（十 16--18）

- 并不是神没有差遣仆人来传福音，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。先知以赛亚的时候，神早已藉祂的仆人预言基督怎样为我们的罪孽压伤，怎样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，怎样与罪犯同列，又为罪犯代求(赛 53 章 4 - 5, 7, 12 節)，可是人却不理睬以赛亚所传的(赛 53 章 1 節)。16 节所引的旧约：「主阿，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？」正是先知以赛亚书 53 章的话。
- 唯又听从基督的话而来的道才会信道？要。先知以赛亚所传的正是神所启示关乎基督救恩的信息，可惜以色列人并没有听从这可以使他们得救的信息。
- 18 節引自詩篇 19 篇 4 節。

要听怎样的道才会信道？

人的不信到底是神的责任还是人的责任？

## 三．犹太人的悖逆有先知预言为证（十 19--21）

- 19 节圣经引自申 32 章 21 节。当时摩西曾警告以色列人，他们以那些不是神的偶像惹神的怒气，神也必「用那不成子民的，惹动你们的愤恨……」。所谓不成子民的就是指外邦人，因他们本不是神的子民，他们在神的律法上是「无知的民」。

犹太人虽拒绝救恩，神还是依照祂既定的旨意，让许多外邦人蒙恩，使那些本来不成子民的变成了神的子民；而犹太人虽然本来按肉体是神的子民，反而因不信变成不是神的子民。这样他们必因看见外邦人蒙恩而激起「愤恨」，被触怒了。这些在使徒时代都已应验了，尤其是保罗，经常因犹太人的忌恨而惹来许多逼迫。

- 20 節引自赛 65 章 1 节。「没有寻找我的」与「没有访问我的」都是指外邦人，他们都要蒙恩。保罗再引证以赛亚的话证明不论摩西或

犹太人的悖逆有那幾方面？

十九至廿一节引用旧约甚地方的经文？这样地引用对以上的论题有什么作用？

先知，都早已預言外邦人会听到福音，犹太人却要因悖逆不信而被摒弃于救恩门外。

● 21 节引自赛 65 章 2 节。神既使那不成子民的成为子民，没有寻找祂的叫他们遇见；神恩待外邦人，何以不恩待以色列人呢？本节说明不是神不要恩待，乃是以色列人自己硬心悖逆，不肯接受神的救恩。所以，这里说到神对祂的百姓的态度「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」，神仍然等候向祂的百姓施恩，等待他们来归向祂，但这百姓却是悖逆顶嘴、不理睬神的招呼。他们未蒙恩不是神丢弃他们，是他们丢弃了神所打发来的救主(太 27 章 23 节；徒 7 章 51-53 节)。

六、禱告:求主幫助我們能把今天所領受的教導，具體實踐在生活中。

五分鐘